规范开展司法碳汇代偿最大限度修复生态

□彭劲荣 徐贝

要点提读

◎需要指出的是,是否以认购碳汇的方式承担替代赔偿责任,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并结合当事人的履行能力和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作出权衡选择。

◎实际上,碳汇功能属于但不等于生态服务功能,碳汇功能在整个生态服务功能中的占比并不高,碳汇代偿不局限于固碳功能价值弥补,还可以实现整体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量补偿。因此,碳汇代偿应当以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为界限,且主要表现为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对于造成永久性服务功能损失的,也可以纳入碳汇代偿的范围。

随着环境保护中司法履职方式的不断创新,碳汇代偿机制应运而生。碳汇代偿是指在环境司法办案中,引导或责令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人认购碳交易市场的碳汇项目,以代替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责任,弥补其行为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特别是碳汇功能损失。碳汇代偿名为替代赔偿,实际上也是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措施,能够解决司法实践中生态环境修复面临的直接修复难、修复周期长、专业性强等问题,有利于便捷、精准、有效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也有利于推动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但并非所有的环境资源案件都与固碳减排有关,也并非任何情况下都适合运用碳汇代偿,应当立足弥补受损生态环境功能的价值导向,明确碳汇代偿适用的领域、条件、范围、方式,规范开展碳汇代偿探索。

一、把握兜底性。只有生态环境直接修复在客观上不能或者不适宜运用时,才适用碳汇代偿。司法碳汇代偿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首要追求是将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条件。只有在直接修复客观不能或者成本明显较大的情况下,才开展替代性修复。

实践中,替代性修复包括同地区异地点、同功能异种类、同质量异数量等情形,其中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运用较为普遍。这些替代性修复方式的适用存在较大局限,比如原地修复可能客观上难以实施,异地修复可能难以协调地块和评估效果,责令赔偿损失又面临赔偿金的管理使用难题,运用碳汇代偿恰恰可以起到弥合作用。但与原地修复、异地修复不同,认购碳汇并非直接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其修复的契合性存在天然的不足,无法真正将生态环境恢复至受损前的状态。因此应当明确原地修复优先,针对原地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考虑实施异地修复,异地修复也难以实施的才考虑碳汇代偿。还应当明确原地修复、同质修复优先,根据生态环境受损实际情况,优先考虑认购本地区同类型或最接近类型的碳汇项目,以更好实现替代性修复目的。对于碳市场碳汇项目供给不足或者项目所在地、类型不适宜情形,也可以根据需要考虑认购碳排放权配额项目。

需要指出的是,是否以认购碳汇的方式承担替代赔偿责任,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并结合当事人的履行能力和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作出权衡选择。比如,对于当事人有能力且愿意自行开展生态修复的,不宜强制要求以其他方式承担责任。对于当事人没有经济能力支付认购碳汇资金的,劳动代偿等其他方式则更为合适。

二、把握关联性。碳汇代偿应当聚焦与固碳密切相关的林地林业资源保护领域。2022年6月,最高法发布的《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当前,司法实践中适用碳汇代偿主要集中于涉林领域案件,绝大多数与林地、林业资源保护有关,具体包括非法采矿破坏林业资源、滥伐盗伐林木破坏林业资源等案件。

把握碳汇代偿的适用领域,应当立足生态系统碳汇功能修复的基本要义,将其限定在林业、草原、湿地、耕地、大气保护等与生态环境固碳功能密切相关的领域。这些生态要素的释氧固碳功能较为明显,针对此类案件引导认购碳汇,可以实现生态环境要素和主要服务功能替代性修复的效果。其他领域,如野生动物、水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其生态服务功能与固碳减排的关联性不强,碳汇代偿达不到增殖放流等其他替代性修复的效果,加之现有立法仅明确允许以认购林业碳汇的方式替代赔偿,其他领域暂不宜纳入碳汇代偿的案件范围。

目前而言,各地区实施碳汇自愿减排交易主要针对林业碳汇,其他类型碳汇项目开发数量较少,相关项目的核证交易管理机制等尚不完善。因而,现阶段探索碳汇代偿应当聚焦林地林业资源保护领域,待时机和条件成熟再向其他领域拓展。

三、把握合理性。碳汇代偿不限于固碳功能损失,而宜以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为限。根据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14个单位联合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修复生态环境所需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等;当事人自行或者委托开展生态修复的,也应当赔偿生态环境期间服务功能等损失。通过考察实践中适用碳汇代偿的案件可以发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主要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确定碳汇认购金额,未将生态修复费用纳入碳汇代偿范围,而是引导当事人自行开展(异地)补植复绿或者另行追偿生态修复费用,这正体现了直接修复优先的原则。有的案件将代偿范围扩大至生态环境全部损失,也有的案件将代偿范围限定于固碳功能损失,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商榷。前者将原本应追偿的修复费用纳入碳汇代偿,实际上混淆了修复费用与损害赔偿金之间的区别,容易将碳汇代偿泛化成“口袋式”的责任承担方式。后者割裂了碳汇功能与生态服务功能的联系。实际上,碳汇功能属于但不等于生态服务功能,碳汇功能在整个生态服务功能中的占比并不高,碳汇代偿不局限于固碳功能价值弥补,还可以实现整体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量补偿。因此,碳汇代偿应当以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为界限,且主要表现为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对于造成永久性服务功能损失的,也可以纳入碳汇代偿的范围。

四、把握公益性。在碳自愿减排交易体系中,企业、个人一旦认购碳汇项目即具有对经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所有权,具备私法上的财产权益属性。但在司法案件中,当事人认购碳汇,其本质是承担法律责任,实为将原本应当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责任转为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履行,当事人自然不享有碳汇权益。实践中,大多数案件采取碳汇核销模式,即当事人认购碳汇后由碳汇登记部门根据认购主体自愿原则将其认购的碳汇额度注销。如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滥伐林木民事公益诉讼案中,确定对1.12万元固碳功能损失的差额部分以认购碳汇方式承担责任,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并核销。有的地区因为碳交易市场不完善,司法机关探索与林业部门或碳汇项目创汇单位合作,引导当事人认购林业碳票,或者将碳汇资金缴纳至创汇单位,由创汇单位集中开展植树造林等创汇活动。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非法开采、占地长达十七年,必须修复

【案情介绍】 2020年9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通报,Y公司在燕山山脉牛蹄岭山体非法开采、非法占地长达17年之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此线索逐级移交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办理。昌平区检察院经初步调查发现,Y公司非法采矿、非法占地的行为违反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与生态环境修复及赔偿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昌平区检察院对此线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办案组多次前往涉案地点现场勘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公益诉讼相关证据,并加强与规划自然、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属地政府的沟通配合,调取Y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罚材料,涉案地块租赁合同、规划用途、现状地类、历年遥感影像图,土地破坏鉴定意见等相关材料50余份,全面梳理了Y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及非法采矿、非法占地行为。根据北京市地质工程设计研究院出具的调查报告,Y公司非法开采白云岩矿产资源总量为15.2万立方米、超41万吨。经认定,被开采矿石的市场价格为397.11万元。经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风险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评估,Y公司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的行为导致评估区域原有植被、土壤遭到破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生态环境损害面积达177.79亩。

2021年8月26日,经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程序,昌平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追究Y公司刑事责任的同时,诉请判令该公司承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等共计2500余万元。2022年4月27日,昌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Y公司提出上诉。同年8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昌平区检察院积极推动赔偿金的执行,首批赔偿金1300余万元目前已执行到位。

在办案过程中,昌平区检察院针对相关行政机关、属地政府在履行监管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以恢复性司法推进诉源治理,协同推动涉案地块违法建筑拆除、地貌整治、植被修复工作,目前该地块生态得到有效修复。

今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简洁)

【评析】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统筹运用刑事追诉和民事公益诉讼办案手段,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并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在有效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要求违法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延伸履职,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固证。昌平区检察院主动延伸监督触角,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第一时间掌握案件侦查情况,有效引导调查公益诉讼所需证据,完善证据链条。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对Y公司违法现场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该处地块生态环境损害现状,并多次开展座谈交流,分析研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问题,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科学计算Y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数额。

二是突出公益保护,综合认定需要修复的受损面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在依托刑事犯罪事实查明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应当能动运用公益诉讼调查权,全面查证公益受损情况,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在此基础上,根据证据材料、运用证明规则,如果能够证明被告人实施了侵犯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应当诉请法院判令违法行为人对全部受损公益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本案刑事部分,认定Y公司破坏农用地面积125.32亩,检察机关通过全面调取行政处罚材料,借助生态评估鉴定,并结合专家论证会意见,最终确定Y公司所占用的177.79亩土地均遭到破坏,应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予以全面修复或赔偿,据此要求Y公司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及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2500余万元。

三是坚持“一案双查”,法律监督与恢复性司法并举。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一案双查”,坚持公益诉讼监督、支持、补位的职能定位,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同时,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支持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实现以“我管”促“都管”。本案中,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对Y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00万元,并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合规性专门审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完成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勘查设计方案,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与整改修复工作;区园林绿化局开展地形地貌整治、修建挡墙及排水沟、植被恢复、景观营造等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常态化护林监督工作。

(点评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邵艳艳)

2021年3月,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检察官对鉴定评估报告进行分析。

对话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耿加锋——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的衔接配合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李轩甫

记者:近日,你院办理的非法侵占自然保护区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了最高检发布的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典型案例。可否请您介绍一下案情?

耿加锋:2007年底,三亚某公司的高尔夫球场项目在未取得土地利用规划许可,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森林用地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启动建设,并于2008年底建成投入运营。该球场建设范围全部位于海南甘什岭省级自然保护区(下称“甘什岭保护区”)内,总占地面积1588.8亩,砍伐破坏林地323.1亩。在建期间,该球场三次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相关手续,但三亚某公司拒不执行。投入运营后,该公司多次被责令停业整改,进行生态修复,但其均未执行且持续经营,直到被封停,仍未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记者:你们是怎么发现这起“硬骨头”案件线索的?调查过程中发现了哪些问题?

耿加锋:2020年7月16日,海南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助推生态环保整治”专项行动,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此案线索交由我院办理。我院经调查查明,2007年至2008年,在高尔夫球场建设过程中,三亚某公司被三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相关手续,但其拒不执行。在高尔夫球场投入运营后,原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12年6月、2015年6月分别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累计执行罚款2670万余元,并于2015年至2017年多次责令其停业整改,进行生态修复,但该公司均未执行且持续经营。2019年6月,甘什岭保护区管理站对高尔夫球场全面封停后,三亚市林业局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截至2019年8月,相应行政机关共植树49500株,造林面积282.6亩。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后,三亚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按照反馈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清单,责令三亚市林业局依法全面履职开展整改工作。

虽然三亚市林业局已依法全面开展整改工作,但该局未能及时履行责令补种、追缴代履行费用等职责。对此,我院加强与三亚市林业局的沟通联系,督促其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并于2020年8月向三亚市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于2020年9月发布责令该公司缴纳生态修复费用的通知,同年10月委托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对该公司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进行调查。随后,三亚市林业局主动与该公司开展了两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在磋商无果的情况下,三亚市林业局于2021年11月将该案线索移送三亚市检察院。

记者:一直以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比较困难。你们是如何解决这一难题的?

耿加锋:2021年11月16日,我院对此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发布诉前公告。经鉴定,涉案公司的高尔夫球场项目造成323.1亩林地和园地损毁,区域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价值总量约3205万元。为追究违法主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21年12月,我院向三亚市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涉案公司赔偿非法侵占甘什岭保护区林地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鉴定评估费用等共计3246万余元。2022年3月,三亚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该案判决正在执行中,涉案林地生态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

记者:本案为何能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其典型性何以体现?

耿加锋:检察机关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长期破坏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的“顽疾”,经调查核实后,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当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与违法主体多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未果时,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补位作用,诉请法院判令违法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通过专业机构的鉴定评估和充分论证,检察机关在诉请涉案公司赔偿林木资源价值和支付生态修复费用的同时,提出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诉讼请求,最大限度实现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彰显了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要求,依法追究违法主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决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7月27日(总第10285期)

陈小波:本院受理陕西顺源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及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723民初5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黄海新:本院受理任习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本金4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心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王斌、谭红妹:本院受理智维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裕贵:本院受理王剑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阿弓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粟才敏:本院受理郑启军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艺雄:本院受理柯慧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卫国:本院受理方明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晓明:本院受理大城县远达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闯:本院受理于井芳诉李治潮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王正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任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与被告任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聪:本院受理胡建成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顾成龙:本院受理沈中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兰梅:本院受理杜昌亮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林雪梅、王有国:本院受理原告漳州瑞武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丁德印:本院受理赵淑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专业平法庭公开开庭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梁万旭:本院受理原告李志英与被告梁万旭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文弘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分公司、李学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宇诉你们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结,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第2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世军:本院受理原告唐义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唐义虎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1日起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礼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龚勇声、单文婷:本院受理孙炎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4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磊:本院受理杨双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6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家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石立: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芝展: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明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叶信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春棋: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雪妍: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春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晓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镇耀: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仙、吴荣辉、陈建春、陈明稻:本院受理原告厦门金源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恒顺鑫铝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培团与白如真、陈成基、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褚群勇:本院受理原告李加培与你、郭绍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柏林:本院受理赖少君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河南敏业鑫电气有限公司、禹州市博徕荣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李敏、张荷华、王鹏飞、安俊峰、杨秀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李敏、张荷华共同所有位于长葛市长社路汇金·星城1-A号楼1单元3层东户0103004(不动产权证号:10005692)进行评估并在海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李敏、张荷华共同所有位于长葛市长社路汇金·星城1-A号楼1单元3层东户0103004(不动产权证号:10005692)。该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李敏、张荷华共同所有。评估价格为626060元,经合议起拍价为500848元,保证金为50000元,竞拍增价幅度为每次5000元。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或其他优先权人应于拍卖日前经法院确认后到海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报名参与竞买,届时未报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与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详情可直接登录我院海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户名:长葛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杨勇:本院受理张丽娟、张利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芳芳、张金亮:本院受理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岳培峰:本院受理谢少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阿衣金洛莫:本院受理白翰册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新乡市长城机械有限公司、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治第二分公司:本院受理田开校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56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举证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9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